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
速急救泵等 10 种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2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合同	34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 10 种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 10 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92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 10 种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101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 10 种设备采购项目 A 包	100000	51600
2	B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 10 种设备采购项目 B 包	440000	244000
3	C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 10 种设备采购项目 C 包	2011600	1655000
4	D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 10 种设备采购项目 D 包	100000	32000
5	E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 10 种设备采购项目 E 包	155200	74000
6	F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 10 种设备采购项目 F 包	93200	44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A包：高速急救泵2台、B包：输液泵（除颤防护）10台、注射泵（除颤防护）20台、C包：注射泵4台、输液工作站（1拖4）22台、D包：肠内营养泵20台、E包：加压输液装置4台、F包：臭氧消毒机2台、空气消毒机8台、移动式空气消毒机2台；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交 货 期：国产设备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5.4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保 修 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

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的 5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于鑫越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明玉、李鑫

电话：0371-550015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联系人：于鑫越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肖明玉、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10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2
1.2.4	※采购范围	A包：高速急救泵2台、B包：输液泵（除颤防护）10台、注射泵（除颤防护）20台、C包：注射泵4台、输液工作站（1拖4）22台、D包：肠内营养泵20台、E包：加压输液装置4台、F包：臭氧消毒机2台、空气消毒机8台、移动式空气消毒机2台；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A包最高限价：¥ 51600.00元 B包最高限价：¥ 244000.00元 C包最高限价：¥ 1655000.00元 D包最高限价：¥ 32000.00元 E包最高限价：¥ 74000.00元 F包最高限价：¥ 44600.00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每个包内设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6	※交货期	国产设备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1.2.7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1.2.8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
1.2.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p> <p>(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3.2 信誉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p>

		<p>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否
1.11.2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_15_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p>签字盖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z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

		<p>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p> <p>账 号：2559 5819 4444</p> <p>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和采购人约定。</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01517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p> <p>9.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	--	---

		<p>(3)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3	<p>核心产品：</p> <p>A包：高速急救泵</p> <p>B包：注射泵（除颤防护）</p> <p>C包：输液工作站（1拖4）</p> <p>D包：肠内营养泵</p> <p>E包：加压输液装置</p> <p>F包：空气消毒机</p>	<p>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

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

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 资格审查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p>承诺函：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p>	<p>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	--------------------

提示： 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其中：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7 分 商务部分：1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供应</p>	30 分

		商须知 8 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标包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57分）	<p>①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3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A包：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p> <p>2.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4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p> <p>3.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13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13 分；</p> <p>B包：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p> <p>2.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0 项；</p> <p>3.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18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83 分，最多扣 33 分；</p> <p>C包：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p> <p>2.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0 项；</p> <p>3.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46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72 分，最多扣 33 分；</p> <p>D包：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p> <p>2.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5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p> <p>3.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20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9 分，最多扣 18 分；</p> <p>E包：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p>	33分

		<p>得 33 分；</p> <p>2.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6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3.1 分,最多扣 18.6 分；</p> <p>3.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16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9 分,最多扣 14.4 分；</p> <p>F 包：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p> <p>2. 标记▲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未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3.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4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4 分,最多扣 16 分；</p> <p>3.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34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最多扣 17 分；</p> <p>说明：</p> <p>(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否则为不响应,偏差情况为“负偏离”；</p> <p>(3) 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p> <p>(4) 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p>	
--	--	--	--

			<p>图等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7) 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p> <p>(8) 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p>	
		<p>②供货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配合货物验收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分</p>
		<p>③质量保障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 and 操作规程；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在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6分</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④售后服务体系（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 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分
		<p>⑤培训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分
		<p>①业绩（4分）</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设备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p>	4分

3	商务部分 (13分)		协议书须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否则不得分。	
		②保修期 (3分)	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得3分。	3分
		③交货期 (5分)	<p>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其中： 国产产品：交货期在29-24天的得1分；交货期在23-17天的得2分；交货期在16-10天的得3分；交货期在9-3天的得4分；交货期低于3天的得5分。</p> <p>进口产品：交货期在59-48天的得1分；交货期在47-35天的得2分；交货期在34-22天的得3分；交货期在21-10天的得4分；交货期低于10天的得5分。</p> <p>此项最多得5分。</p>	5分
		④政策性加分(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	1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名称》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标段》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供货方（乙方）：《供应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地址：《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635738

联系电话：《投标联系电话 1》 《投标联系电话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装备的相关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企业）	注册证编号	数量（《单位（台/套/个）》）	单价（元）
《项目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注册证编号》	《中标数量》	《单价》
总价（大小写）	大写：《大写》（小写：¥《合计》元）				

承诺	«优惠承诺»
----	--------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学装备则无需提供）。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交货期» 日之内完成送货。如设备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货。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医学装备的安装调试（常规设备 1 天内完成调试，大型设备一周内完成调试，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则需及时提供情况说明），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双方需在甲方医学装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且乙方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学装备操作流程卡 1 张，进口产品同时提供该医学装备完整的报关证明（含检验检疫证明）。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大写»**，小写：¥**«合计»**元。

2. 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

巡检保养要求如下：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免费保修期结束，**巡检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0371-67690130），否则，视为未巡检**。乙方应在每次医学装备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违约责任详见第七条第 5 款。

4. 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5. 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供应商》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3. 医学装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医学装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原厂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 延长一个月保修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 延长二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供应，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5.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 《质保期》（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坏均属于保修范围，若无法做到需提供说明文件），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4 项的约定延长。乙方履行保修及维修义务，在免费保修期内，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备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及时提供医学装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响应时间》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如 《解决时限》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到达时间》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含节假日），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6. 甲方因业务需要产生移机服务，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若期间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针对医学装备的院内管理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考核。

8. 甲方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不良事件、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鉴定。由于乙方所供设备质量原因、

产品渠道等造成不良事件、医疗纠纷、投诉举报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设备，甲方就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责，由乙方或厂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医学装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或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延保服务，延保期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七日**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 **1%**违约金。

5. 若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按期安排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进行正常巡检保养一次，甲方可直接暂停当期应支付货款，直至乙方安排工程师就近整改一次，提供相关资料后可解除暂停。若乙方拒不执行，合同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自动视为乙方放弃当期应支付货款。

6.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一次，甲方每次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违约金。

7.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10.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

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配置清单、医学装备技术说明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漏，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甲方（最终用户）、乙方、产品制造厂商之间为合同履行所进行的联系和协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医院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供应商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供应商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5. 合同期限届满至医院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供应商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医院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供应商对医院的无偿赠与行为，郑州市中心医院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供应商》

医院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控制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控制总价）（万元）	是否进口
A	1	高速急救泵	2.58	台	2	5.16	否
B	2	输液泵（除颤防护）	1.46	台	10	14.60	否
B	3	注射泵（除颤防护）	0.49	台	20	9.80	否
C	4	注射泵	0.40	台	4	1.60	否
C	5	输液工作站（1拖4）	7.45	台	22	163.90	否
D	6	肠内营养泵	0.16	台	20	3.20	否
E	7	加压输液装置	1.85	台	4	7.40	否
F	8	臭氧消毒机	0.85	台	2	1.70	否
F	9	空气消毒机	0.27	台	8	2.16	否
F	10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0.30	台	2	0.60	否

一、技术要求

A包：核心设备

产品名称	高速急救泵	数量	2
质量层次	国产		
<p>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在面对急、危重症的抢救时，在极短时间内需快速、大量输注相应的液体，以保证抢救的有效性、时效性及安全性。传统靠手动挤压式袋或多开通路来解决，随着科技的发展，高速急救泵更具优势：1、既可满足大流量快速输液要求，又可最大限度地降低气泡混入风险；</p> <p>2、既可提高抢救效率，又能符合国家降低耗材药占比的最新政策要求；</p> <p>3、既可定时定量精准给药，又可及时便捷地调节流速；</p> <p>4、既无需专用输液器，又可兼容使用。</p> <p>故申请拟购输液泵中的高速急救泵。</p>			
<p>具体技术参数：</p> <p>第一部分：基础功能：高速急救泵。</p> <p>*1. 管路要求：应具备输液器规格识别或匹配功能，以确保输注精度和安全性。支持通过内置数据库、扫码或手动输入参数等多种方式设置输液器参数。</p> <p>2. 流速范围：0.1~4200ml/h，增量≥ 0.1ml。</p> <p>3. 输液精度：$\pm 5\%$。</p> <p>4. 预设容量：0.1~9999ml，增量≥ 0.1ml。</p> <p>5. 快推流速：600~4200ml/h（临床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p> <p>6. 压力范围：40kp~120kp，高、中、低三档（临床可选择）。</p> <p>7. 报警种类：输液完成、电池低电量、气泡报警、管路堵塞、等待操作、开门报警及管路疲劳报警。</p> <p>8. 报警方式：报警灯光全方位可见、扬声器响、中文提示。</p> <p>*9. 功能模式：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流速模式、时间模式、滴速模式、体重模式、快速流速设置模式、肠内营养模式等多种临床所需模式。</p> <p>10. 安装方式：多台叠装、救护车配置。</p> <p>11. KVO流速：0.1~5 ml/h（可自行设置），增量≥ 0.1ml/h。</p> <p>*12. 机器操作：物理全数字键盘。</p> <p>13. 显示屏幕：全中文；超高亮度、宽视角液晶屏。</p> <p>14. 余量显示：输液过程中显示余量。</p> <p>*15. 加温控温：应具备液体加温功能，加热温度可调控或开关，以确保输液安全舒适。加温装置应工作可</p>			

靠、温度均匀。

16. 历史信息：含输液起止时间、温度、速度、输液量、耗材追溯、报警时刻及报警原因等。

17. 电压范围：AC 220V±10%。

第二部分：拓展功能：肠内营养功能、静脉输液功能、微量输液功能、滴速模式、时间模式。

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8%（按一年365天计算）；

3、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

4、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6、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7、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8、如设备涉及软件或PC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9、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HIS/L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

10、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11、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B包：

设备名称	输液泵（除颤防护）	数量	10
质量层次	国产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输液泵能够准确控制药物的输注速率，确保药物的浓度和速率稳定，避免因人为干预导致的药物输注不准确，保障患者输液安全，能够精确计量输液的药物，避免药物的过量或者不足，保证治疗的效果，能够根据医生的医嘱和患者的情况调整输注速率，便于医护人员对输液过程进行监控和调整。保证患者生命安全。			
具体技术参数：			
<p>1、防护等级：CF 设备，防护等级 II.；具备除颤防护功能，在使用除颤仪的过程中，不影响正常输液给药及精准度，满足 ICU 和抢救环境使用</p> <p>2、显示屏：≥全彩 2.4“显示屏，≥240 x 320 像素，≥262K 彩色，≥80° 视角</p> <p>3、体重剂量模式及其他：ml/kg/min，mg/ml，IU/ml，mmol/ml，ml/h 等</p> <p>4、应具备 Keep Vein Open (KVO) 功能，输液结束后自动以低速率运行。KVO 速率应可设置或具备智能模式。</p> <p>5、快推速率：0.1-1200 ml/h，并同步显示给入的“bolus”量，快推速率可调。</p> <p>6、空气探测器：技术灵敏度：探测≥10UL 的气泡。且可探测气泡值连续可调 报警触发：单独气泡报警：0.02-0.3ml（标准设置为 0.3ml）积聚空气报警：0.5-3.8ml/h（标准设置为 1.5ml/h）触发：0.01ml</p> <p>7、药物库：药物库：≥30 个大类，≥3000 种药物，≥8 种颜色区分药物信息</p> <p>8、产品使用年限：在干燥环境下 ≥10 年有效期</p> <p>9、输液精度：±2%，依据 EC/EN60601-2-24(GB9706.27)；</p> <p>10、接口：具备外接电源接口、数据通信接口和医护呼叫联动接口，支持医院系统集成。</p> <p>11、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p> <p>12、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p> <p>13、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p> <p>14、售后服务要求</p> <p>14.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p> <p>14.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p>			

14.3 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14.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14.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4.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14.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5、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输液泵	1 台
卡扣	1 套
电源线	1 根
说明书	1 本

B包：核心设备

产品名称	注射泵（除颤防护）（原名称：注射泵）	数量	20
质量层次	国产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输液是临床工作的重中之重。目前，在临床使用过程中，要使病人达到理想的治疗效果，传统给药比较容易出现给药不足或过量，停药时机难以把握。通过输注泵给药，保证了药物的精准、安全用药。在使用过程中，实时显示血药浓度、效应室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直观，用药情况一目了然。这样可以减轻临床的工作压力，使临床用药更安全、更科学。			
具体技术参数：			
<p>1、防护等级：CF 设备，防护等级 II；具备除颤防护功能，在使用除颤仪的过程中，不影响正常输液给药及精准度，满足 ICU 和抢救环境使用</p> <p>2、显示屏：≥全彩2.4“显示屏，≥240 x 320 像素，≥262K 彩色，≥80° 视角</p> <p>3、输液精度：± 2%，依据 EC/EN 60601-2-24 (GB9706.27)</p> <p>4、速率设置：0.1-999.9 毫升/小时，增量为 0.01ml ；预置时间：1 min ... 99 h 59 min ；预置液体量：0.1ml...9999ml ；体重剂量模式及其他：ml/kg/min，mg/ml，IU/ml，mmol/ml，ml/h 等</p> <p>5、快推速率：1-1200 毫升/小时，并同步显示给入的“bolus”量，快推速率可调</p> <p>快推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p> <p>6、注射器识别：自动识别符合国标的 2 ml、3 ml、5 ml、10 ml、20 ml、30 ml、50 ml 或 60 ml 标准注射器。</p> <p>7、药物库：药物库：≥30 个大类，≥3000 种药物，≥8 种颜色区分药物信息</p> <p>8、产品使用年限：在干燥环境下≥10 年有效期</p> <p>9. 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p> <p>10. 如设备涉及软件或PC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p> <p>11. 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HIS/L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p> <p>12. 售后服务要求</p> <p>12.1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p> <p>12.2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8%（按一年365天计算）；</p>			

12.3 24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

13.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14.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5.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16.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7. 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配置清单：

1 注射泵 主机1台；2 卡扣 1套；3 电源线 1根；4 说明书 1本

C包:

产品名称	注射泵	数量	4
质量层次	国产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药物输送是医疗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患者的治疗和康复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众多药物输送方式中,注射泵作为一种高效、精准的输送工具,已被广泛应用于临床实践中。			
具体技术参数:			
<p>1. 重量:≤2.5千克。</p> <p>2. EMC(电磁兼容性):IEC/EN60601-1-2(YY0505)/60601-2-24(GB9706.27)</p> <p>3. 防护等级:CF设备,防护等级。具备除颤防护功能,在使用除颤仪的过程中,不影响正常输液给药及精准度,满足ICU和抢救环境使用</p> <p>4. 防水防尘等级:IP34,防护大于 2.5mm 的固态物,防护来自所有方向的溅水</p> <p>5. 显示屏:≥全彩2.4“显示屏,≥240 x 320 像素,≥262K 彩色,≥80° 视角</p> <p>6. 设备应具备注射器安全安装引导功能(如视觉或语音提示),有效规避临床误操作风险。驱动头设计应便于快速、安全地装载注射器,并能有效防止注射器误推和滑脱,确保输注安全。</p> <p>7. 输液精度:±2%,依据EC/EN60601-2-24(GB9706.27)</p> <p>8. 运行时间:10小时(连续运行)</p> <p>9. 速率设置:0.1-999.9 毫升/小时,增量为 0.01ml。</p> <p>10. 预置时间:1 min-99 h 59 min</p> <p>11. 预置液体量:0.1ml-9999ml</p> <p>12. 体重剂量模式及其他:ml/kg/min, mg/ml, IU/ml, mmol/ml, ml/h等</p> <p>13. 快推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p> <p>14. 快推速率:1-1800毫升/小时,并同步显示给入的“bolus”量,快推速率可调。</p> <p>15. 待机功能:可以暂停从而保存信息,待机时长最大 24h。</p> <p>16. 单次给药减少后的最大单次给药容积:≤0.2ml</p> <p>17. 应具备Keep Vein Open (KVO) 功能,输液结束后自动以低速率运行。KVO速率应可设置或具备智能模式。</p> <p>18. 数据锁功能:有数据锁功能,防止误操作</p> <p>19. 报警信息显示:以声、光及明确的中文报警内容,全信息显示所有详细的运行及报警信息</p> <p>20. 提示报警:开机后2min 未运行,则提示报警,避免遗漏操作</p>			

21. 预报警:在注射器排空前3min报警,以便准备更换注射器或拔针
22. 完成报警:在预置输液量完成后报警
23. 排空报警:在注射器排空时报警
24. 低电池报警:电池用完前30min时预报警
25. 剂量错误情况下的警报:由于泵故障(电子、软件故障)而出现最大0.2ml的错误剂量时,泵将自动关闭。
26. 动态压力监测:动态监测并显示输液泵管、注射器管路中的压力。压力阈值9级可调,75mmHg-900mmHg.系统会自动减少阻塞后单次给药
27. 注射器识别:应支持或自动识别多种规格的注射器,至少包括5ml,10ml,20ml,30ml,50ml等临床常用规格。。
28. 药物库:药物库:≥30个大类,≥3000种药物,≥8种颜色区分药物信息.可根据临床实际情况,编辑适合使用需求的持续输注药物库.
29. 历史记录:≥1000个历史记录条目,≥100个系统诊断事件
30. 电池续航时间:采用50ml注射器且速度为5ml/h情况下,约10小时
31. 充电时间:大约3小时
32. 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33. 如设备涉及软件或PC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34. 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HIS/L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
35. 售后服务要求
 - 35.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 35.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8%(按一年365天计算);
 - 35.3 24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
36.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37.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8.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39.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40. 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C包：核心设备

产品名称	输液工作站（一拖四）	数量	22
质量层次	国产		
<p>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1、工作站单元输注模块通道数≥ 4个，即插即用，注射模块和输液模块的个数、位置可任意组合。使用中，移除任何一个模块不影响其它泵的工作连续性，可热插拔。</p> <p>2、采用低电压模式，电压$\leq 12V$，保证插拔时电源安全，每套工作站只需一根电源线供电</p> <p>3、具有RJ45、USB、等多种网络连接方式，可与CIS、HIS系统相连，实现数字化管理</p>			
<p>具体技术参数：</p> <p>1、输注工作站单元：</p> <p>1.1、套工作站单元可方便地组合在一起，组合过程应简便快捷。组合后输注模块通道总数≥ 16个，供电方式应简洁高效，尽可能减少线缆数量。</p> <p>1.2、采用低电压模式，电压$\leq 12V$，保证插拔时电源安全，每套工作站只需一根电源线供电。</p> <p>1.3、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2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24通道，泵即插即用；</p> <p>2、输液模块：</p> <p>2.1、防护等级：CF设备，防护等级II，IP22防水滴。</p> <p>2.2、输液模块重量≤ 1.4公斤，便于携带和转运。</p> <p>2.3、可探测出最小10UL的气泡。每小时累计的气泡$> 0.3ml$时报警。报警灵敏度可调。</p> <p>2.4、设备外观采用横向设计，输液管路在泵内为侧进侧出方式，有两种安装路径，完全避免垂直管路可能出现的液体自流现象。</p> <p>3、注射模块：</p> <p>3.1、防护等级：CF设备，防护等级II，IP22防水滴。</p> <p>3.2、注射模块重量≤ 1.4公斤，便于携带和转运。</p> <p>3.3、速率范围：0.01~999.9ml/h，以0.01ml/h递增。</p> <p>3.4、自动推杆，可自动定位推杆，避免缓推和误推。</p> <p>3.5、动态压力监测：动态监测并显示输液泵管、注射器管路中的压力。压力阈值至少9级可调，压力检测可探查$\leq 2mmHg$的压力。</p> <p>注射泵精度$\leq \pm 3\%$；速率范围：0.01-2100ml/h，最小步进0.01ml/h；</p> <p>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p>.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5ml、10ml、20ml、30ml、50/60ml；</p>			

- . 输液泵支持输血功能，支持输肠内营养液，
- . 输液泵速率范围：0.1-21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 . 输液泵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4、具有声、光报警功能，配备有独立把手，方便携带和转运。
- 5、具有输液中央监控功能，能显示每个输注模块的运行情况、报警情况等。
- 6、具备多种升级扩展功能，例如联合双泵接力等，可为各种复杂病况提供技术支持
- 7、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 8、如设备涉及软件或PC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 9、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HIS/L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
- 10、售后服务要求
- 10.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 10.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8%（按一年365天计算）；
- 10.3 24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
- 10.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 10.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10.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10.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 11、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单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输液工作站（4槽位）	1台
注射泵	3台
输液泵	1台

D包：核心设备

产品名称	肠内营养泵	数量	20
质量层次	国产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肠内营养泵是与肠内营养输注管路配合使用，以连续或间歇的方式将营养液输送到人的胃内或肠道内，为机体提供代谢需要的营养物质及其它各种营养。			
具体技术参数：			
1. *流速范围：1mL/h~1800mL/h，可按1、5、10mL/h递增或递减			
2. 误差：速度误差：±5%，流量误差：±5%			
3. 预置量范围：1ml~9999ml，以1、5、10ml递增或递减			
4. *快排速度：600mL/h~1800mL/h可调			
5. *具有反抽和冲洗功能，反抽速度/冲洗速度：600ml/h—1800ml/h 可调			
6. 阻塞灵敏度：高、中、低三档可选择,高100~160 Kpa，中 80~120 Kpa，低40~100Kpa，可选择关闭			
7. 报警功能：气泡报警、阻塞报警、完成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操作遗忘报警、速度异常报警			
8. 具有报警声消除功能，即静音功能，部分报警音在消除2分钟内再次启动			
9. 报警音量：高、中、低三档可选			
10. 气泡灵敏度：≥90 μL，可选择开或关			
11. *加热温度：应具备营养液加温功能，温度可在30℃~37℃之间调节。加热系统应能保证输出液体的温度稳定在设定值±2℃以内（或更高精度）。加热装置应安全有效，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认证。			
12.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40-42）℃，超温报警			
13. 记忆功能：历史记录30天，该记录可以输出			
14. 具有无线功能，可对营养泵进行实时监控			
15. 背光亮度：可分大于等于七级调节			
16. 使用电源：交流输入：AC220V/50Hz，内部电池：DC12V，外接电源：DC12V（可连接车载12V电源）			
17. 连续工作：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24小时			
18.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充电大于8小时，以100mL/h速度运行6小时以上欠压，欠压半小时后耗尽			
19. 功耗：≤75VA含加热部分			
20. 外形尺寸(mm)：150(长)×120(宽)×60(高) 不含底座及突出部分			
21. 重量：约1.7kg			

22. 安全分类：Ⅱ类和带内部电源以及具有应用部分的CF型
23. 防水等级：主壳体：IPX5 底座：IPX3
24.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30%～75%（无结露）；大气压力：860 hPa～1060hPa；营养泵应在无强冲击振动，水和其它流体不能侵入装置内部，周围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工作
25. 存储环境：包装好的营养泵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93%（无凝露），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的室内，且室内温度条件为：-20℃～+45℃部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26. 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27. 如设备涉及软件或PC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28. 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HIS/L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
29. 售后服务要求
 - 29.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 29.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8%（按一年365天计算）；
 - 29.3 24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
30.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31.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2.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33.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34. 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E包：核心设备

产品名称	加压输液装置	数量	4
质量层次	国产		
具体技术参数：			
<p>*1、整机结构：主机控制系统和加温加压舱整体式紧凑型结构，无支架和管线连接，可手提式使用；</p> <p>2、主机监控参数至少包括：加温舱温度、加温舱工作状态、加热管温度、加压档、温度设定值、工作时间、电池电量、报警、联网信息；</p> <p>3、报警保护功能至少包括：加温舱超温、加温舱低温、加热管超温、加热管低温、气压异常、舱门开启；</p> <p>*4、加温系统应能确保在最大流速下，输出液体的温度达到并稳定在临床安全要求范围内（如 $37^{\circ}\text{C} \pm 1^{\circ}\text{C}$）。</p> <p>5、加温舱可对血（液）袋进行 37°C 恒温加热；</p> <p>6、加温舱超过 39°C 自动停止加热并声光报警；</p> <p>7、输血模式有加温定时保护功能；</p> <p>8、加热管温度三挡快捷设定：$37^{\circ}\text{C}/39^{\circ}\text{C}/41^{\circ}\text{C}$；</p> <p>9、温度精度：$\pm 1^{\circ}\text{C}$；</p> <p>10、超温断电保护：$42^{\circ}\text{C}/43^{\circ}\text{C}$ 双重独立保护；</p> <p>*11、设备应具备集成化的加压功能，能够通过机械方式对血（液）袋施加均匀压力，实现快速输液，最大流速应大于 $500\text{ml}/\text{min}$。加压过程应安全、可控。</p> <p>*12、加压结构：后置式推板加压结构，保证舱门可持续观察液袋余量，避免前置加压袋对血（液）的遮挡；</p> <p>13、具有一键高压快速加压功能，最大流速大于 $500\text{ml}/\text{min}$；</p> <p>14、采用 AI 算法自动补偿压力，维持加压时的流速恒定；</p> <p>15、具有气压异常报警保护功能；</p> <p>16、具有一键紧急泄压功能；</p> <p>*17、加温加压舱内置高性能锂电池，可在移动救护情况下独立使用；</p> <p>*18、设备的安全和技术性能应符合医疗器械相关国家标准，如 GB 9706.1（电气安全）、YY 0709（输液泵/输血泵专用要求）等。设备对血液的加温和输注功能应确保血液成分不被破坏，安全有效。；</p> <p>19、电源：a. c. $100\text{--}240\text{V}/50\text{--}60\text{Hz}$；</p> <p>20、输入功率：$\geq 300\text{VA}$（伏安）；</p> <p>21、台车：气动升降式，升降调节高度 ≥ 0.6 米；</p>			

- 22、台车配置至少包括：五星底座，挂篮，托板，输液支架；
23. 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24. 如设备涉及软件或PC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25. 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HIS/L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
26. 售后服务要求
 - 26.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 26.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8%（按一年365天计算）；
 - 26.3 24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
27.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28.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9.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30.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31. 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售后服务要求：

- 1、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 2、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8%（按一年365天计算）；
- 3、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
- 4、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 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6、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7、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F包:

产品名称	臭氧消毒机	数量	2
质量层次	国产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终末床单元处理，臭氧消毒保障患者安全			
具体技术参数：			
<p>1. 消毒因子：臭氧</p> <p>*2. 电压环境及额定功率：a. c. 220V±22V 50Hz±1Hz；功率≤100W（提供检测报告）</p> <p>3. 消毒效果：设备工作60min对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3。（提供检测报告）</p> <p>▲4. 设备具备嵌入式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国家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5. 设备分四个步骤对床单位目标物体进行消毒，支持一键操作。</p> <p>*6. 设备支持单个步骤的自定义调整，时间可调值≥150Min。（提供证明材料）</p> <p>7. 设备支持两张床位的消毒。</p> <p>8. 内置空气压缩机。</p> <p>▲9. 设备工作5Min，输气管中臭氧含量≥3000mg/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0. 设备工作5Min，在消毒袋内的臭氧含量≥1000mg/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1. 设备安全性：若受潮，设备外壳漏电流≤8*10⁻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2. 设备消毒 60min，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 设备消毒60min，对自然细菌的杀灭对数值≥1.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4. 臭氧发生器寿命≥10000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5. 臭氧发生器臭氧产量≥4500mg/h（提供证明材料）</p> <p>16. 设备工作时臭氧泄漏量≤0.02mg/m³。（提供检测报告）</p> <p>17. 提供床单位臭氧消毒机安全卫生评估报告。</p> <p>18. 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p> <p>19. 提供生产厂家ISO9001和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0. 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21、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p>			

22、如设备涉及软件或PC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23、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HIS/L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

24、售后服务要求

24.1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4.2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8%（按一年365天计算）；

24.3 24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

24.4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24.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4.6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24.7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25、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F包：核心设备

产品名称	空气消毒机	数量	8
质量层次	国产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用于空气消毒，防止交叉感染，壁挂式节省空间，可以人机共存。			
具体技术参数：			
<p>1. 消毒方法：应采用高效消毒技术（如等离子体、紫外线、光催化等或其安全有效的组合技术），确保对空气和物表病原微生物的杀灭效果。</p> <p>2. 出风方式：下进风上出风结构</p> <p>3. 额定循环风量：≥1000 m³/h</p> <p>4. 噪声：≤55dB(A)</p> <p>5. 设备须具备负离子辅助功能，用于提升空气品质。</p> <p>6. 消毒过程空气中臭氧浓度：<0.003mg/m³，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中标后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7. 颗粒物(0.5 μm)去除率>99.99%，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中标后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8. 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99.99%，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p>9. 最大适用体积：100m³；</p> <p>10. 负离子浓度：≥6×10⁶ 个/cm³；等离子体场强度：8kV±0.3kV。</p> <p>11. 自然菌平均消亡率（100m³空间消毒时间 60min)均>91.00%。</p> <p>12、如设备涉及软件或PC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p> <p>13、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HIS/L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p> <p>14、售后服务要求</p> <p>14.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p> <p>14.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8%（按一年365天计算）；</p> <p>14.3 24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p> <p>14.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p> <p>14.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14.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p>			

14.7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5、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F 包

产品名称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原名称：移动空气消毒机）	数量	2
质量层次	国产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消毒病房空气用			
具体技术参数：			
<p>1. 可移动式、循环风</p> <p>2. 消毒方法：应采用高效消毒技术（如等离子体、紫外线、光催化等或其安全有效的组合技术），确保对空气和物表病原微生物的杀灭效果。</p> <p>3. 最大适用体积：≥100 m³</p> <p>4. 额定循环风量：≥600 m³/h</p> <p>5. 噪声：≤55dB(A)</p> <p>6. 设备须具备负离子辅助功能，用于提升空气品质。</p> <p>7. 消毒过程空气中臭氧浓度：<0.003mg/m³，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中标后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颗粒物(0.5 μm) 去除率>99.99%，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中标后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8. 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99.99%，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p>9. 自然菌平均消亡率(100m³空间消毒时间60min)均>98.00%，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p>10. 售后服务要求：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年（包含所有问题）。</p> <p>11. 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p> <p>12. 如设备涉及软件或PC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p> <p>13. 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HIS/L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p> <p>14、售后服务要求</p> <p>14.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p> <p>14.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8%（按一年365天计算）；</p> <p>14.3 24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p> <p>14.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p>			

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14.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4.6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14.7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5、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2）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2、交货期：国产设备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3、保修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按照实际到货安装数量办理入出库手续，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90%。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验收合格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10%。

注：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供应商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未进行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投标无效。

注：

1.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2.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3.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 七、 售后服务承诺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一—十三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10种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 10 种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92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____年（包含所有问题）。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单价/元)	控制单价/元	投标报价(总价/元)	控制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A包	高速急救泵								25800		51600		
B包	输液泵(除颤防护)								14600		146000		
	注射泵(除颤防护)								4900		98000		
C包	注射泵								4000		16000		
	输液工作站(1拖4)								74500		1639000		
D包	肠内营养泵								1600		32000		
E包	加压输液装置								18500		74000		
F包	臭氧消毒机								8500		17000		
	空气消毒机								2700		21600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3000		6000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如报包A，可把包B内容删除。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邮箱：
-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证书要求

-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 (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附相关证书材料）

3.3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且并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商务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所属页码	偏差说明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所属页码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该项缺失，填“无”）

供 应 商 保 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参照以下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2、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3、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4、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5、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6、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承诺中标后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9、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0、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11、承诺中标后可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二) 售后服务计划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注：格式可自拟。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